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8年9月26日，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合同纠纷事项，将辽宁会福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福化工”）、潘正豪、牛爱群作为被告向辽阳市白塔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本次诉讼受理法院位于辽宁省辽阳市。

2018年9月26日，公司收到辽阳市白塔区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立登民初字第（2311）号。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38号

法定代表人：朱建民

被告一：辽宁会福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地：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一路09号

法定代表人：潘正豪

被告二：潘正豪

被告三：牛爱群（潘正豪妻子）

第三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住所地：辽阳市白塔区民主路13号

负责人：陈国华

（二）本次诉讼事实与理由

会福化工在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的800万元贷款出现逾期，而公



司为前述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18年7月23日，会福化工尚欠公司债务本息金额981.4363万元。为妥善解决前述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公司对辽宁会福化工有限公司担保及债权债务一揽子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会福化工、潘正豪、牛爱群签署《协议书》及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解除公司对辽宁会福化工有限公司担保及债权债务一揽子交易的公告》。

上述《协议书》签订后，公司已于2018年7月25日向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支付800万元，但会福化工未履行《协议书》的相关条款并以种种理由拒绝偿还其所欠公司的相应欠款。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披露的《关于解除公司对辽宁会福化工有限公司担保及债权债务一揽子交易的进展公告》。

截至2018年9月11日，会福化工尚欠公司本息合计17,960,647.11元，公司多次要求被告会福化工履行还款义务，均未果，故诉至辽阳市白塔区人民法院，请求辽阳市白塔区人民法院支持公司诉讼请求，并依法判令被告潘正豪、被告牛爱群承担连带责任。

（三）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会福化工偿还公司欠款17,960,647.11元及相应利息（利息分两部分计算：第一部分以981.34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09%，从2018年9月12日起计算至本息全部付清之日止；第二部分以8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8%，从2018年9月12日起计算至本息全部付清之日止）；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潘正豪、被告牛爱群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3、请求依法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相关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于2018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的公告》，于2018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的公告》。除前



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估计。公司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